JUL102018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L-C-S-O- 日期：2018年7月10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交响乐团，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钢琴家。申请人寻求将其归类为O-1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要求：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的提名或获奖，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8 C.F.R. § 214.2(o)(3)(iv)(A)-(B)。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人员，设立O-1类别。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著 ”，并将“ 卓著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情况，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性初始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获得“ 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提名或获奖的证据，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

。

案由 L-C-S-O-

文件类别。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v)(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类别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该类别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v)。

二、分析

A. 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如上所述，申请人可通过证明受益人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的提名或获奖，来证明受益人符合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8 C.F.R § 214.2(o)(3)(iv)(A)。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的 证书，以及来自 的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支持性证据，例如大量媒体报道，以显示这些奖项或奖品的国家或国际重要性。在没有证据证明受益人的奖项或奖品已获得类似于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情况下，申请人的 exhibits 不满足8 C.F.R § 214.2(o)(3)(iv)(A)的规定。

B. 证据标准

在缺乏受益人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提名或获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于8 C.F.R § 214.2(o)(3)(iv)(B)中六项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与四项相关的证据，但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供了补充文件，但未说明该证据如何相关以及属于哪项标准。因此，我们已在认为最适用的标准下考虑了所提交的证据。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这些 exhibits 不符合任何证据类别。

1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我们在该案中认定，“ 真相不应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

。
案由 L-C-S-O-

外国人已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表演并将表演，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讨论受益人和其音乐的截图并未证明其已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表演。2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与受益人签订的反映其将担任客座艺术家的合同，并未确立其将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表演。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显示其制作或活动具有卓越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且记录支持其裁定。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过往音乐会的传单，例如

尽管该证据将受益人宣传为特色表演者，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性证据显示该制作或活动具有卓越声誉。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2015年的信函，邀请受益人“ 在2015年3月5日为我们特别的2014-2015 音乐会表演。 ”然而，该信函并未确立受益人的表演将在未来的制作或活动中以主要或主演身份进行。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文件显示其首场音乐会享有卓越声誉。同样，申请人提交了 与受益人之间的合同，反映为其提供“ 专业管理服务 ”。该合同未指明具体制作或活动，更未表明受益人是否将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表演。由于记录未记载未来的制作或活动，也未证明其具有如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所显示的卓越声誉，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证据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已因其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该认可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本人撰写或关于本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证明。8 C.F.R. § 214.2(o)(3)(iv)(B)(2)。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截图提及受益人和其音乐，但未显示其已因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已发表材料所证明的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2 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提供了外文文件但未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

。

案由 L-C-S-O-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结论提出异议，且记录支持其认定。申请人提供了两篇来自 Corriere Adriatico AP 的文章。第一篇文章未提及受益人，第二篇文章表明受益人将在音乐会上表演，并将与公众会面并谈论其艺术经历。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证据显示 Corriere Adriatico AP 是主要报纸。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已因主要报纸中已发表材料所证明的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符合8 C.F.R. § 214.2(o)(3)(iv)(B)(2)的规定。

证明该外籍人士已经并将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卓越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证言中的文章证明。8 C.F.R. § 214.2(o)(3)(iv)(B)(3)。

与上文讨论的第一项标准类似，审理主任认定，讨论受益人和其音乐的截图并未证明他曾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与受益人签订的反映其将作为客座艺术家演出的合同并未表明他将作为主导、主演或关键参与者演出。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具有卓越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我们同意其结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反映其过去曾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演出，该卓越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证言中的文章证明。此外，申请人的信函未表明受益人将为其组织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此外，申请人未就其声誉提供充分的佐证证据。此外，合同未表明受益人将为 或为任何其他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该卓越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证言中的文章证明。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此项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拥有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的证据，由诸如头衔、评级、领域内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以及在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其他职业成就等指标证明。8 C.F.R. § 214.2(o)(3)(iv)(B)(4)。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反映受益人音乐可在 购买以及对其音乐的评论的文件材料，并未确立其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异议，也未提供诸如头衔、评级、地位等指标

Matter of L-C-S-O-

在领域内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以及在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其他职业成就。基于这些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且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此项标准。

III. 结论

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获得或被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金的证据、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的证据，或证明其资格的可比证据。8 C.F.R. § 214.2(o)(3)(iv)(A)-(C)。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有资格获得O-1签证分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L-C-S-O-, ID# 1500932 (AAO July 10, 2018)